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金佳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由于存在需要更正的内容，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更正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01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4）。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